

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与新裕公司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经对公司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现对公司与英德市新裕有色金属再生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人同意公司签署该项《股权转让框架协议》。

二、上述协议及相关借款合同、质押合同等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人认为，借款合同有股权质押为保障，新裕公司亦具备特定行业经营许可的稀缺性质。另外，新裕公司所处再生铅行业，存在固有环保政策风险、产品市场价格波动等风险因素，未来如果股权转让达成，这些都会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经营业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 刘勇 戴炳源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